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1年		完成时间	2023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吕娜83785357
立项必要性	随着对法治要求的不断深化，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力化的审判队伍是必不可缺少的。这对全省法官及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新的严格的要求，因此，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以学代训、集中培训、分片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是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有效开展的可持续要求。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司法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直接			
实施可行性	随着对法治要求的不断深化，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力化的审判队伍是必不可缺少的。这对全省法官及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新的严格的要求，因此，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以学代训、集中培训、分片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是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有效开展的可持续要求。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直接关系到司法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直接			
项目实施内容	常年项目。系全省法院系统培训经费，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53.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3.2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省系统培训费		600	1553.25	
中长期目标	为加速推进全省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江苏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提供高水平司法保障，项目的实施，始终能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司法能力建设为主线，结合司法改革要求，全面推进法官教育培训，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			
年度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预算安排、投入资金、财务核算、专款专用率等指标达到100%，计划完成56期培训班，计划培训人员7200人，培训计划与实际参培率100%，培训平均出勤率100%，培训平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开支总成本	预算内	预算内
	社会成本	聘请体制外人员费用	降低	降低
	生态成本	本院培养教员	增多	增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28次	=56次
		培训人次	=2500人	=7200人
	质量指标	人均培训时长	≥40小时	≥40小时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全年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培训对象覆盖率	≥50%	≥80%
		培训人次增长率	≥20%	≥20%
	生态效益	全年培训人员计划与参与率	≥99%	≥99%
可持续影响	员额法官占比	≥6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率	≥96%	≥96%